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海沧区 2025 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728		新增建设用地		10.728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10.728			10.728	
	(一) 农用地		10.728			10.728	
	耕地		3.7013			3.7013	
	其中水田		1.8306			1.8306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0	0	0	2025	10.728	10.728	3.701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3.7013	水田规模	1.8306	标准粮食产能	38185.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518740875					
已补充	耕地数量	3.7013	水田规模	1.8306	标准粮食产能	38185.2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44.4156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本批次用地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 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 的 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本批次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